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万股，发行价格6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23,37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15,541,275.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4,482,094.62元。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2020年8月17日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号”《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38,375,893.8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00元；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426,832.35元；此外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1,044.15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0.00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103.9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7,811,366.8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10241000000359233	97,686,352.32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37670604113	0.00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09503100035858939	198.8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79362	124,815.72
合计		97,811,366.84

注：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期末余额中，其中9,000万元为7天通知存款，存于10241000000414424账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为降低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涉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448.21			2022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8.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3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22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428.01	72,775.87	76,203.88	76,203.88		76,966.79	762.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8.01	15,672.34	12,244.33	12,244.33	742.68	2,857.99	-9,386.34	2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4,012.80	12.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448.21	102,448.21	102,448.21	742.68	93,837.58	-8,610.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8.01	3,428.01	0	3,428.01	100%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8.01	3,428.01	0	3,428.01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降低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变更前</th> <th colspan="3">变更后</th> </tr> <tr> <th>实施地点</th> <th>实施方式</th> <th>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h>实施地点</th> <th>实施方式</th> <th>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td> <td>购置办公场所</td> <td>15,672.34</td> <td>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td> <td>租赁</td> <td>12,244.33</td> </tr> </tbody> </table>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北京市	购置办公场所	15,672.34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	租赁	12,244.33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北京市	购置办公场所	15,672.34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8 号楼	租赁	12,244.33																							

	变更后，“信息化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额减少 3,428.01 万元，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募投项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补充照明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项目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无法单独核算效益。